

和静县2024年度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整体
评价

项目单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

主管单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

委托单位：和静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巴州国融信德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摘要

受和静县财政局委托,巴州国融信德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 2024 年度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单位概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和静县政协)是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人士在中国政治体制中参与国事、发挥作用的重要内容和基本形式,体现了人民政协的性质和特点,是人民政协区别于其他政治组织的重要标志。主要承担政协办公室的文件、文稿的起草、修改、校核、翻译、印发和日常文书处理工作。负责和静县政协各种会议的会务工作和和静县政协领导同志参加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协助各部门做好领导来县的各项保密工作和接待服务工作。

县委办设一个内设机构即:政协办公室。

2024 年末共有 49 人,其中:在职 17 名,退休 32 名,离休 0 名。

(二) 部门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和静县政协 2024 年度部门收入年初预算金额为 404.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4.12 万元。经预算调整后部门收入全年预算金额为 412.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2.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8.69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2.15%。

和静县政协 2024 年度部门支出年初预算金额为 404.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7.32 万元，项目支出 36.8 万元。经预算调整后部门支出全年预算金额为 412.81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8.69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2.15%，2024 年度部门支出决算数 412.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 376.01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 36.8 万元，部门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三）部门整体工作目标及完成情况

1.部门整体工作目标

目标 1：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宣传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疏导情绪，化解矛盾，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通过开展会议加大民主监督，涉及民生重大决策、项目通过提案，社区民意，视察评议，提出建设性意义。

目标 2.积极做好和静县政协各种会议的会务工作和静县政协领导同志参加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协助各部门做好领导来县的接待服务工作各项保密工作。

2.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在强化界别活动中增进了共识。落实州政协《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责任清单》《“民族团结从我做起”行动方案》，引导州县政协委员和政协机关干部在 8 个方面带头示范。各界别活动组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融入联系服务委员和界别群众之中，组织委员围绕“进一步传承和弘扬东归文化，持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行专题调研，形成《调研报告》，提出拓展文体载体、深入互嵌交流等 6 个方面建议，县委主要领导批示，批转行业部门认真研究。

在深化走访联谊中汇聚了共识。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

识融入并落实到联系专家、与党外代表人士和民营经济代表人士谈心谈话等制度当中，县政协党组成员常态化走访委员 235 人次，实现走访“全覆盖”、联系“大团结”。深入开展“三进两联一交友”、民族团结联谊等活动，县级领导带头讲思政课，州县两级政协委员、机关干部为结对亲戚办实事好事 200 余件。各界委员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交有关提案 12 件、社情民意 46 件，提供了好点子、凝聚了大共识。

在讲好政协故事中传播了共识。举办 2 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讲座，县政协党组成员带头面向基层、面向政协委员开展“三宣”活动 4 场次，组织参观满汉王府、北山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县博物馆等 8 场次，推动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树立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五个认同”进一步加深，增强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持续提升提案工作实效。优化提案“提、立、办、督、评”机制，县政协十六届四次会议立案的 92 件提案全部办复、满意度达到 99%。“关于尽快打通县城‘断头路’的提案”“关于持续推进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覆盖面的提案”等 5 件重点提案，由县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领銜督办，满意率达 100%，推动提案工作实现“提”“办”质量双提升。

持续畅通社情民意渠道。全年收集社情民意信息 197 条，向州政协报送《社情民意专报》10 期。其中《野生动物致害补偿保险机制》社情民意，得到州政协和县委、县政府的重视，并得到采纳。

持续抓好信息宣传报道。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委员视察调研、基层协商等工作信息在媒体网络刊登，营造了社会各界关

注、参与、支持政协工作的良好氛围，有效传递政协声音、积极展现委员风采。

持续推动书香政协建设。深化委员读书活动，推出 5 个主题读书群和 2 个读书专题，委员参与率达到 95%以上，开展线上线下读书活动 43 场，实现“读书+履职”深度融合。

持续深化交往交流活动。配合自治区政协聚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贯彻落实和州政协开展公共法律体系建设、加强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建立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 4 项课题调研；积极向州政协报送各类会议材料 16 篇，选作交流发言 3 篇，向全州推介和静政协典型经验。热情接待疆内外政协调研考察组，共同就旅游发展、国有企业改革、草原生态平衡等议题，联手调研、联动协商、联合议政。

二、综合评价情况和评价结论

本次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段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通过综合评价，和静县政协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97 分，绩效评级为“优”。

和静县政协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部门决策类	部门管理类	部门绩效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5.00	35.00	50.00	100.00
得分	12.00	35.00	50.00	97.00
得分率	80%	100%	100%	97%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在强化界别活动中增进了共识。落实州政协《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责任清单》《“民族团结从我做

起”行动方案》，引导州县政协委员和政协机关干部在 8 个方面带头示范。各界别活动组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融入联系服务委员和界别群众之中，组织委员围绕“进一步传承和弘扬东归文化，持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行专题调研，形成《调研报告》，提出拓展文体载体、深入互嵌交流等 6 个方面建议，县委主要领导批示，批转行业部门认真研究。

2.在深化走访联谊中汇聚了共识。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并落实到联系专家、与党外代表人士和民营经济代表人士谈心谈话等制度当中，县政协党组成员常态化走访委员 235 人次，实现走访“全覆盖”、联系“大团结”。深入开展“三进两联一交友”、民族团结联谊等活动，县级领导带头讲思政课，州县两级政协委员、机关干部为结对亲戚办实事好事 200 余件。各界委员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交有关提案 12 件、社情民意 46 件，提供了好点子、凝聚了大共识。

3.持续提升提案工作实效。优化提案“提、立、办、督、评”机制，县政协十六届四次会议立案的 92 件提案全部办复、满意度达到 99%。“关于尽快打通县城‘断头路’的提案”“关于持续推进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覆盖面的提案”等 5 件重点提案，由县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领衔督办，满意率达 100%，推动提案工作实现“提”“办”质量双提升。

（二）存在的问题

1.单位未能制定全面的中长期计划

和静县政协未结合和静县实际情况制定相关中长期规划仅制定了当年工作计划。

2.年度计划内容不完善

和静县政协制定了《和静县政协 2024 年工作计划》，计划内容为（一）加强理论武装。利用学习强国、新疆干部网络学院等渠道，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县委会议精神，领会精神实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统一到县委的各项决策部署上来，始终与县委、县政府同心同向、同频共振。（二）提升工作标准。按照“三个一流”标准，提升工作质量，优化服务水平，培育严实作风，以担当意识、大局意识、高质量做好政协工作。进一步理顺各科职能，优化人员力量，使工作更加科学化。加强与党政有关部门的沟通，加强各委的团结协作，加强对上下级政协的工作联系，加强外出学习交流，形成推动工作的强大合力。（三）强化服务保障。加强统筹协调、沟通联系，扎实做好县政协十六届四次会筹备工作。认真落实年度协商计划、党组工作要点，高质量服务协商议政、调研视察、提案撰写、反映社情民意信息、民主监督等工作。围绕党组确定的重大事项和重点任务，主动思考工作方案，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四）狠抓工作落实。把“狠抓落实”作为核心任务，发扬立接立办、急事急办、要事快办的工作作风，做到“今日事今日毕”。高标准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在推进全域旅游、乡村振兴等方面积极当好参谋助手，更好发挥职能作用。经绩效评价小组查看，年度计划内容，存在年度计划缺少明确的总体目标；各项任务目标不够具体量化，科室责任主体未明确。

（三）改进建议

1.单位应全面建立中长期计划，确保单位更好地发挥公共

管理职能

单位中长期战略规划是单位发展的指导方针,对于单位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建议被评价部门单位完善部门中长期工作计划,并且在实施过程中不断调整和完善,以保证充分发挥管理公共事务、提供公共服务、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共利益等方面的公共管理职能, 有效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2.完善年度工作计划，落实责任主体

部门预算单位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和静县人民政府部署工作要求，紧密联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合理制定明确、全面、完整的部门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反映部门总体工作思路，应当包含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责任主体相关内容，结合部门职能细化各科室履行的任务计划安排,提升年度计划的科学完整性。

目录

摘要.....	I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单位概况.....	1
1. 部门背景及概况.....	1
2. 部门主要职能.....	2
3. 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	2
(二) 部门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
1. 部门年度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
2. 部门年度预决算情况.....	3
(三) 部门资产情况.....	4
(四)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4
1. 部门年度工作任务.....	4
2. 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目的及依据.....	6
1. 绩效评价目的.....	6
2. 绩效评价依据.....	7
(二) 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8
(三) 绩效评价原则.....	8
(四) 绩效评价思路及评价指标体系.....	9
1. 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9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9
3. 绩效评价等级.....	11
(五) 绩效评价方法.....	11
(1) 部门决策类指标评价方法.....	11
(2) 部门管理类指标评价方法.....	12
(3) 部门绩效类指标评价方法.....	13
(六) 绩效评价过程.....	14
1. 前期准备工作.....	14
2. 组织实施.....	14
3.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15
4. 资料档案.....	1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5
(一) 绩效评价结果.....	15
(二) 综合评价结论.....	1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7
(一) 部门决策情况.....	17
(1) A11中长期规划科学合理性指标:	17
(2) A12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完整性指标:	17
(3) A21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	18
(4) A22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	19
(5) A31预算编制规范性指标:	19
(6) A32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指标: ..	21
(二) 部门管理情况.....	21
(1) B11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指标:	22
(2) B21预算执行率指标:	22
(3) B22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指标:	22
(4) B31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23
(5) B32政府采购招投标信息公开及时指标:	23
(6) B41固定资产管理规范性指标:	24
(7) B42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	24
(8) B51项目绩效达标率指标:	24
(9) B52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指标:	25
(三) 部门绩效情况.....	25
(1) C11预算支出执行率:	26
(2) C12“三公经费”控制率:	26
(3) C21“三服务”质量达标率:	26
(4) C22系统维护单位数量:	26
(5) C23建成脱贫攻坚专题数据库:	26
(6) C24县直部门到期档案接收进馆:	27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7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7
(二) 主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7
(三) 改进建议.....	28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0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0
(一) 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30
(二) 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30
(三) 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31
附件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32
附件2: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结果.....	46

附件3：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调研函..... 47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县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和静县财政局的委托，巴州国融信德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2024年度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部门单位工作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单位概况

1.部门背景及概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为正科级。单位主要负责承担政协办公室的文件、文稿的起草、修改、校核、翻译、印发和日常文书处理工作；负责和静县政协各种会议的会务工作和静县政协领导同志参加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以及协助各部门做好领导来县的接待服务工作和各项

保密工作。

2.部门主要职能

(1) 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这三项主要职能是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人士在中国政治体制中参与国事、发挥作用的重要内容和基本形式，体现了人民政协的性质和特点，是人民政协区别于其他政治组织的重要标志。

(2) 承担政协办公室的文件、文稿的起草、修改、校核、翻译、印发和日常文书处理工作。

(3) 负责和静县政协各种会议的会务工作和静县政协领导同志参加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

(4) 协助各部门做好领导来县的接待服务工作各项保密工作。

3.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

(1) 内设机构

和静县政协机关设一个内设机构即：政协办公室。

(2) 人员情况

2024 年末共有 49 人，其中：在职 17 名，退休 32 名，离休 0 名。

(二) 部门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部门年度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和静县政协 2024 年度部门收入年初预算金额为 404.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4.12 万元。经预算调整后部门收入全年预算金额为 412.81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8.69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2.1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2.81 万元。

表 1-1：和静县政协 2023 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行次	收入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调整数	调整率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4.12	412.81	412.81	8.69	2.1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	-	-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	-	-	-
4	上级补助收入	-	-	-	-	-
5	事业收入	-	-	-	-	-
6	经营收入	-	-	-	-	-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	-	-	-
8	其他收入	-	-	-	-	-
9	合计	404.12	412.81	412.81	8.69	2.15%

2.部门年度预决算情况

和静县政协 2024 年度部门支出年初预算金额为 404.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7.32 万元，项目支出 36.8 万元。经预算调整后部门支出全年预算金额为 412.81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8.69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2.15%，其中：基本支出 376.01 万元，项目支出 36.8 万元。

和静县政协 2024 年度部门支出决算数 412.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6.01 万元，项目支出 36.8 万元，部门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100.00%。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2 和静县政协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行次	项目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1	基本支出	367.32	376.01	376.01	100.00%
2	人员经费	665.52	689.09	689.09	100.00%
3	公用经费	46.99	70.29	70.29	100.00%
4	项目支出	36.8	36.8	36.8	100.00%
5	合计	773.31	820.68	820.68	100.00%

(1) 基本支出和使用情况

基本支出预算是指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制定的本单位人员薪酬福利支出计划和日常办公经费支出计划，可分为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2024 年和静县政协部门基本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367.32 万元，基本支出决算 376.01 万元，全年基本支出 376.01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00%。其中：

人员经费支出 365.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支出 10.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项目支出资金安排及执行情况

2023 年和静县政协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36.8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为 36.8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0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0%，其中参政议政项目 1.8 万元、自治区基层政协补助经费 5 万元、政协代表活动经费 30 万元。全年项目支出总计 36.8 万元，项目支出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00%。

(三) 部门资产情况

和静县政协 2024 年末资产总额 150.49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 150.49 万元，包括：固定资产净值 150.49 万元。

(四)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部门年度工作任务

目标 1: 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宣传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疏导情绪，化解矛盾，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通过开展会议加大民主监督，涉及民生重大决策、项目通过提案，社区民意，视察评议，提出建设性意义。

目标 2.积极做好和静县政协各种会议的会务工作和静县政协领导同志参加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协助各部门做好领导来县的接待服务工作各项保密工作。

2.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评价小组参照和静县政协《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以和静县政协单位职能、部门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为基础，确定部门绩效评价目标分为四个方面：

一是县政协会议召开 1 次，为全县各界政协委员搭建集中建言献策平台，围绕县域发展重点议题（如经济建设、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等）凝聚共识，推动县委、县政府决策更贴合民意、符合县域实际，为县域整体发展规划提供方向参考与民意支撑；二是政协常委会议召开 4 次，聚焦县域发展关键领域和阶段性重点工作开展深度研讨，凭借常委的专业优势与履职经验，对具体工作推进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有效助力相关政策优化完善，提升决策执行的科学性与可操作性，推动多项重点工作落地见效；三是委员提交提案数量不少于 80 篇，覆盖民生改善、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提升等多个维度，每篇提案均源于委员对基层情况的深入调研，不仅为县委、县政府了解基层诉求、发现潜在问题提供第一手资料，更有大量提案经采纳转化为具体工作举措，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四是形

成调研专项报告不少于 4 篇，围绕县域发展中的核心课题（如特色产业培育、生态环境保护、营商环境优化等）开展系统性调研，通过数据支撑、案例分析形成专业结论与可行建议，为县委、县政府制定专项政策、调整发展策略提供重要依据，助力县域在关键领域突破发展瓶颈，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具体目标如下：

表 1-4：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任务	目标值
C11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C21县政协会议召开次数	=1次
C22政协常委会议次数	=4次
C23委员提案数量	≥ 80篇
C24调研专项报告	≥ 4篇
C31重要提案通过率	≥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及依据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支出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地测量、分析和评判。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整体绩效，围绕部门和单位履职、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履职效能、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和单

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

2.绩效评价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自治区县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 《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 《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 《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工作计划》；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工作总结》；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

公室预算管理办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内控资料；

- 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文件、2023 年部门决算报表等；
- 部门履职绩效的工作材料；
- 其他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二）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整体履职绩效，绩效评价实施时间段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评价部门整体绩效的投入、产出及效益，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部门整体决策情况、部门预算管理和使用情况、部门内部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部门履职效能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及部门整体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和其他相关内容。

（三）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独立性原则：在评价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第三方独立性，不受其他第三方不当干预。

2.客观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开展绩效评价，实事求是地向委托方提供服务，以客观事实为依据，确保内容真实、数字准确和资料可靠。

3.科学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对原始资料进行核查验证，选择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对比分析，形成结论并出具评价报告。

4.公正性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坚持公正、客观地反映实际情况，不隐瞒、弄虚作假。

（四）绩效评价思路及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相关要求：“预算部门要根据财政部门的要求，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反映部门整体支出与实现本部门事业规划的关联性、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促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的提升。”和静县政协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思路应围绕绩效评价的目标，根据部门职能、年度工作计划、重点工作等工作材料分析，梳理分析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要求，确定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评价重点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照确定的部门职责履行情况、部门运行有效情况及部门职能实现程度构建指标体系。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和静县政协部门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照《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参照使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文件设置，以部门单位职能为核心，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产出和效果，并通过指标明细程度体现侧重点。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3个，包括部门决策指标（15%）、部门管理指标（35%）、部门绩效指标（50%）三类指标；二级指标11个，包括部门决策（部门规划计划、绩效目标、部门预算编制）、部门管理（内控制度建设、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等情况）、部门绩效（运行成本、履职效能、社会效益）等方面；

三级指标根据和静县政协中长期规划和当年工作计划内容做出相应调整，按照评价重点和内容进行进一步细化。具体分类指标设计如下：

（1）部门决策指标：参考《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中新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相关指标，从部门规划计划、绩效目标、部门预算编制等方面对单位部门决策情况进行评价，设置了包括：中长期规划科学性、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完整性、绩效目标明确性、绩效目标合理性、预算编制科学规范、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等 6 个三级指标，分值权重设置为 15.00 分。

（2）部门管理指标：参考《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中新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相关指标，内控制度建设、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等情况方面进行评价部门管理情况，包括内控制度健全性、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支出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政府采购招投标信息公开及时性、固定资产管理规范性、固定资产利用率、

项目绩效达标率、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等 9 个三级指标，分值权重设置为 35.00 分。

（3）部门绩效指标：评价小组在调研了解和静县政协主要职责和核心履职前提下，以和静县政协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为依据归纳分类设置指标，主要指标设置：“三公”经费控制率” “县政协会议召开次数” “政协常委会议次数” “委员提案数量” “调研专项报告” “重要提案通过率” 6 个三级指标。

3.绩效评价等级

根据相关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 100.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00（含）-100.00 分为优、80.00（含）-90.00 分为良、70.00（含）-80.00 分为中、70.00 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部门整体预算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从而评价部门整体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文献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等，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1）部门决策类指标评价方法

中长期规划科学合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分析部门中长期规划的科学性，以及与自治区及上级部门中长期规划的匹配性。

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完整性：比较法和文献法，分析年度工作计划的合理性、明确性，与本部门规划及上级部门的适应性。

绩效目标明确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分析是否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分析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

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 分析年度预算决策程序是否规范。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 分析部门预算安排和工作计划的匹配性, 重点工作资金的保障性。

(2) 部门管理类指标评价方法

内控制度健全性: 比较法和文献法, 分析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合理、合规的内部控制体系, 各项内控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预算、决算信息公开: 比较法, 分析预决算信息是否按时按规公开。

预算执行率: 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 考察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text{支出预算完成率} = (\text{支出预算完成数} / \text{支出预算下达数}) \times 100\%$ 。

资金使用合规性: 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 考察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 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 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政府采购招投标信息公开及时: 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 考察是否建立健全责任明确的工作机制、简便顺畅的操作流程和集中统一的发布渠道, 是否确保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及时、完整、准确, 实现政府采购信息的全流程公开透明。

固定资产管理规范：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文献法，检查单位资产管理情况、资产的入账、调拨、处置、报废等资料，判断部门资产管理是否按照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合规进行。

固定资产利用率：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考察部门固定资产是否得到有效利用。项目绩效达标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考察项目绩效达标情况。

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考察项目支出预算调整情况，包括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新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县委、县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部门绩效类指标评价方法

比较法：在分析实际发挥效果程度时，通过对工作任务、目标与实施完成情况、实施效果的比较，分析年度目标任务的实现程度。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和历史值对比分析，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公众评判法：评价过程中采用调查问卷等方式开展满意度指标评价工作。调研结果参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六）绩效评价过程

我们接受委托，按规定开展了前期准备、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报告撰写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绩效评价从2025年7月1日启动，在各方有效配合下，评价工作于2025年7月30日前完成。主要实施过程如下：

1.前期准备工作

根据部门单位实际情况，确定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期限，拟定评价工作方案；向被评价单位提交绩效评价范围和资料清单，协助委托人及被评价单位进行前期准备工作；收集并了解绩效评价所需文件、资料；依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绩效评价小组具体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序号	姓名	项目职务	职责分工
1	屈伟	项目主评人、项目组长	绩效评分，现场核查、报告质量二次复核
2	于舒婷	财会专家	绩效评分，数据复核
3	郭红豆	项目负责人	资料收集、资料审核、现场核查、报告撰写、报告一次交叉复核
4	王子雄	项目组成员	资料收集、数据整理、撰写报告、报告一次交叉复核

2.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小组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研、查阅基础资料、数据采集、访谈、数据分析等具体评价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和方式如下：

（1）采集评价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

全面收集部门整体绩效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完成绩效评价内容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印证资料。整理部门整体绩

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会计凭证等资料，采集部门整体资金支出情况、部门整体绩效完成情况及部门整体绩效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

（2）实地调研

项目评价组根据部门整体工作过程及指标评价需求，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开展了实地调研工作，了解单位整体发展目标和计划，开展固定资产账实检查和固定资产管理情况检查，抽查项目支出会计凭证，抽查“三重一大”会议决策记录等。

3.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归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起草绩效评价报告，经公司内部质量审核通过后向委托人提交评估报告初稿，并报送项目实施机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结果反馈，充分交换意见。

4.资料档案

第三方机构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绩效指标的佐证材料、各单位反馈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记录、调查问卷、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归档，并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妥善管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结果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设置绩效目标 21 个，实现目标 19 个，最终评分结果为 97 分，绩效评级为“优秀”。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 3-1：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部门决策类	部门管理类	部门绩效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5.00	35.00	50.00	100.00
得分	12.00	35.00	50.00	97.00
得分率	80%	100%	100%	97%

（二）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总体实施情况较好，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基本完成。重点保障了政协代表活动经费、参政议政项目的实施，完成 134 名参会委员和列席人员参会，全年共走访委员 235 人次，各界委员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交有关提案 12 件、社情民意 46 件，提供了好点子、凝聚了大共识。开展政协视察、调研、信访督办次数 5 次。落实州政协《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责任清单》《“民族团结从我做起”行动方案》，引导州县政协委员和政协机关干部在 8 个方面带头示范。优化提案“提、立、办、督、评”机制，县政协十六届四次会议立案的 92 件提案全部办复。

紧密结合县情实际，持续提升提案工作实效。优化提案“提、立、办、督、评”机制，县政协十六届四次会议立案的 92 件提案全部办复。“关于尽快打通县城‘断头路’的提案”“关于持续推进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覆盖面的提案”等 5 件重点提案，由县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领街督办，推动提案工作实现“提”“办”质量双提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部门决策情况

部门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5.00 分，实际得分 12 分，得分率 8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1：部门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部门决策（15分）	A1部门战略规划	A11中长期规划科学合理性	合理	不合理	2.00	0.00	0.00%
		A12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完整性	科学完整	较科学较完整	4.00	3.00	75.00%
	A2绩效目标	A21绩效目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2.00	2.00	100.00%
		A22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较合理	2.00	2.00	100.00%
	A3部门预算编制	A31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00	2.00	100.00%
		A32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匹配	匹配	3.00	3.00	100.00%
合计					15.00	12	80%

指标得分分析：

(1) A11 中长期规划科学合理性指标：

单位未提供“部门中长期财政规划”相关资料。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00 分。

(2) A12 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完整性指标：

根据《和静县政协 2024 年工作计划》，（一）加强理论武装。利用学习强国、新疆干部网络学院等渠道，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

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县委会议精神，领会精神实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统一到县委的各项决策部署上来，始终与县委、县政府同心同向、同频共振。

（二）提升工作标准。按照“三个一流”标准，提升工作质量，优化服务水平，培育严实作风，以担当意识、大局意识、高质量做好政协工作。进一步理顺各科职能，优化人员力量，使工作更加科学化。加强与党政有关部门的沟通，加强各委的团结协作，加强对上下级政协的工作联系，加强外出学习交流，形成推动工作的强大合力。（三）强化服务保障。加强统筹协调、沟通联系，扎实做好县政协十六届四次会筹备工作。认真落实年度协商计划、党组工作要点，高质量服务协商议政、调研视察、提案撰写、反映社情民意信息、民主监督等工作。围绕党组确定的重大事项和重点任务，主动思考工作方案，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四）狠抓工作落实。把“狠抓落实”作为核心任务，发扬立接立办、急事急办、要事快办的工作作风，做到“今日事今日毕”。高标准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在推进全域旅游、乡村振兴等方面积极当好参谋助手，更好发挥职能作用。

经绩效评价小组查看年度计划内容，存在各项任务目标不够具体量化，工作责任主体未明确等不足。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1.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3）A21 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

根据《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总体目

标为“目标 1: 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宣传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疏导情绪，化解矛盾，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通过开展会议加大民主监督，涉及民生重大决策、项目通过提案，社区民意，视察评议，提出建设性意义。

目标 2.积极做好和静县政协各种会议的会务工作和静县政协领导同志参加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协助各部门做好领导来县的接待服务工作各项保密工作。”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具有相关性，与年度工作计划相匹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4）A22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共设置 3 个一级指标，2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分别为““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县政协会议召开次数”指标，“政协常委会议次数”指标，“委员提案数量”指标，“调研专项报告”指标，“重要提案通过率”指标，指标设置清晰、可衡量，指标量化率 100.00%，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相适应。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5）A31 预算编制规范性指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开展部门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的编制工作。

收入预算管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部门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根据部门决算报表反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收入年初预算金额为 404.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含上级）404.12 万元。调整后的部门收入全年预算金额为 412.81 万元，调整数为 8.69 万元，调整率为 2.1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含上级）412.81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支出预算管理：部门整体支出按照财政关于预算编制原则、编制内容、编制要求等开展预算编制工作，由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组成，其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367.32 万元，全年预算总额 376.01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2.3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按标准定员、定额编制，人员经费编制按上一年度在编在岗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及社保缴费比例，按核定编制人数进行预算编制；日常公用经费参照上一年度部门单位的人员、车辆、资产等情况，严格按照分类分档、定员定额固定标准计算编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在上年预算基础上只减不增。部门基本支出预算科目编制符合财政规定要求，主要保障部门日常运转，与部门职责密切相关。

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36.8 万元，全年预算为 36.8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0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0%。申报预算项目基本按照优先保障“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要求安排基本民生类项目、人员类项目及运转类项目预算。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6）A32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指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包括参政议政项目、自治区基层政协补助经费、政协代表活动经费，为提前预告知县级资金，做到了重点工作有资金保障且与部门年度重点工作相匹配，符合部门核心履职所需，预算编制与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二）部门管理情况

部门管理类指标由 5 个二级指标和 9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5.00 分，实际得分 35.00 分，得分率 1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2：部门管理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部门管理 (35分)	B1制度建设	B11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00	5.00	100.00%
	B2预算管理	B21预算执行率	≥95.00%	100.00%	5.00	5.00	100.00%
		B22预算、决算信息公开	使用合规	使用合规	2.00	2.00	100.00%
	B3资金管理	B31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5.00	5.00	100.00%
		B32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及时	执行且有效	执行且有效	2.00	2.00	100.00%
	B4资产管理	B41固定资产管理规范	规范	规范	5.00	5.00	100.00%
		B42固定资产利用率	≥95.00%	100.00%	4.00	4.00	100.00%
	B5项目管理	B51项目绩效达标率	100.00%	100.00%	4.00	4.00	100.00%
		B52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	±10%以内	0.82%	3.00	3.00	100.00%
合计					35.00	35.00	100%

指标得分分析:

(1) B11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指标:

经绩效评价组调研了解,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建立了单位层面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包括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业务管理、合同业务管理、项目建设管理控制等制度。其中,单位层面内部控制包括:组织机构和职责、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三重一大”决策规章制度;业务层面内部控制包括: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和建设项目管理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范,在制度管理中考虑风险点的控制,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业务工作流程完整。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2) B21 预算执行率指标:

根据《中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决算报表》显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部门全年支出金额 412.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6.01 万元,项目支出 36.8 万元。部门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3) B22 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指标:

和静县财政局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下达《关于下达和静县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文件,经查询和静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预决算信息公开板块数据显示,中

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已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时间在预算批复下达的 20 日内，公开内容符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相关规定。

2024 年部门决算尚未到公开时间，不在本次评价范围之内。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4）B31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绩效评价小组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资金支出进行了抽查，其中重点检查了政协代表活动经费重点项目支出情况。抽查资金 30 万元，抽查比例占 2024 年项目支出金额 81.52%。上述重点项目为本级资金，经查证资金支付材料，项目资金支付按照《中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三重一大”制度》要求执行经过集体决策；资金支出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提交资金申请报告、政府采购计划表、采购合同、发票、验收单至和静县财经委员会，经上会通过，由财政局国库中心集中支付项目资金。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5）B32 政府采购招投标信息公开及时指标：

根据单位《中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中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决算报表》显示，年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政府采购预算数为 3.33 万

元，年中追减政府采购预算数为 0.4 万元，年中政府采购支出合计数为 2.9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3 万元。经查询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已及时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6）B41 固定资产管理规范指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固定资产内控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包括：专人负责、验收入库、领用登记、资产盘点、清理报废等，通过信息化系统实现动态管理、做到账账相符、账实一致、清册记录完整、资产保持完好。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7）B42 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

按照部门单位提供《资产负债表》及现场抽查情况分析，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固定资产期末原值为 150.49 万元，在用资产期末原值为 150.49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按照评分标准，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 95%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8）B51 项目绩效达标率指标：

经查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及线下绩效材料，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共计完成项目自评 3 个，自评平均得分为 100.00 分，项目绩效达标率=项目绩效自评平均分×100.00%=100.00%。经进

一步核查，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提供的项目自评材料，未发现存在印证资料不实情况。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9）B52 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指标：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提供的 2024 年决算表格数据显示，2024 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6.8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为 36.8 万元，调整情况如下：年中追加 0 个项目预算 0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0 万元，项目预算调整率为 0%，项目预算调整数不超过±1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三）部门绩效情况

部门绩效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50.00 分，实际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3：部门绩效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部门绩效 (50分)	C1运行成本 (5.00分)	C11 “三公” 经费控制率	=100%	100.00%	5.00	5.00	100.00%
	C2履职效能 (40.00分)	C21县政协会议召开次数	=1次	1次	10.00	10.00	100.00%
		C22政协常委会议次数	=4次	4次	10.00	10.00	100.00%
		C23委员提案数量	≥ 80篇	92篇	10.00	10.00	100.00%
		C24调研专项报告	≥ 4篇	4篇	10.00	10.00	100.00%
	C3社会效益 (5.00分)	C31重要提案通过率	≥ 90%	100%	5.00	5.00	100.00%
	合计				50.00	50.00	90.00%

指标得分分析:

(1) C11 “三公”经费控制率:

根据 2024 年决算表格数据显示, 2024 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0.16 万元, 实际执行数 0 万元, 小于年初预算数。根据评分标准, 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2) C21 县政协会议召开次数: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提供的
相关资料, 实际完成县政协会议召开次数 1 次, 达到目标值。
根据评分标准, 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0 分。

(3) C22 政协常委会议次数: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提供的
相关资料, 实际完成政协常委会议次数 4 次, 达到目标值。
根据评分标准, 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0 分。

(4) C23 委员提案数量: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提供的
相关资料, 实际完成委员提案数量 92 篇, 超额完成目标值。
根据评分标准, 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0 分。

(5) C24 调研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提供的
相关资料, 实际完成调研专项报告 4 篇, 达到目标值。根据

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1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0 分。

(6) C31 重要提案通过率：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提供的相关资料，重要提案通过率 100%，达到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在强化界别活动中增进了共识。落实州政协《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责任清单》《“民族团结从我做起”行动方案》，引导州县政协委员和政协机关干部在 8 个方面带头示范。各界别活动组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融入联系服务委员和界别群众之中，组织委员围绕“进一步传承和弘扬东归文化，持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行专题调研，形成《调研报告》，提出拓展文体载体、深入互嵌交流等 6 个方面建议，县委主要领导批示，批转行业部门认真研究。

2.在深化走访联谊中汇聚了共识。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并落实到联系专家、与党外代表人士和民营经济代表人士谈心谈话等制度当中，县政协党组成员常态化走访委员 235 人次，实现走访“全覆盖”、联系“大团结”。深入开展“三进两联一交友”、民族团结联谊等活动，县级领导带头讲思政课，州县两级政协委员、机关干部为结对亲戚办实事好事 200 余件。各界委员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

交有关提案 12 件、社情民意 46 件，提供了好点子、凝聚了大共识。

3.持续提升提案工作实效。优化提案“提、立、办、督、评”机制，县政协十六届四次会议立案的 92 件提案全部办复、满意度达到 99%。“关于尽快打通县城‘断头路’的提案”“关于持续推进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覆盖面的提案”等 5 件重点提案，由县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领衔督办，满意率达 100%，推动提案工作实现“提”“办”质量双提升。

（二）主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单位未能制定全面的中长期计划

和静县政协未结合和静县实际情况制定相关中长期规划仅制定了当年工作计划。

2.年度计划内容不完善

和静县政协制定了《和静县政协 2024 年工作计划》，计划内容为（一）加强理论武装。利用学习强国、新疆干部网络学院等渠道，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县委会议精神，领会精神实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统一到县委的各项决策部署上来，始终与县委、县政府同心同向、同频共振。（二）提升工作标准。按照“三个一流”标准，提升工作质量，优化服务水平，培育严实作风，以担当意识、大局意识、高质量做好政协工作。进一步理顺各科职能，优化人员力量，使工作更加科学化。加强与党政有关部门的沟通，加强各委的团结协作，加强对上下级政协的工作联系，加强外出学习交流，形成推动工作的强大合力。

（三）强化服务保障。加强统筹协调、沟通联系，扎实做好县政协十六届四次会筹备工作。认真落实年度协商计划、党组工作要点，高质量服务协商议政、调研视察、提案撰写、反映社情民意信息、民主监督等工作。围绕党组确定的重大事项和重点任务，主动思考工作方案，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四）狠抓工作落实。把“狠抓落实”作为核心任务，发扬立接立办、急事急办、要事快办的工作作风，做到“今日事今日毕”。高标准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在推进全域旅游、乡村振兴等方面积极当好参谋助手，更好发挥职能作用。经绩效评价小组查看，年度计划内容，存在年度计划缺少明确的总体目标；各项任务目标不够具体量化，科室责任主体未明确。

（三）改进建议

1.单位应全面建立中长期计划，确保单位更好地发挥公共管理职能

单位中长期战略规划是单位发展的指导方针，对于单位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建议被评价部门单位完善部门中长期工作计划，并且在实施过程中不断调整和完善，以保证充分发挥管理公共事务、提供公共服务、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共利益等方面的公共管理职能，有效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2.完善年度工作计划，落实责任主体

部门预算单位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和静县人民政府部署工作要求，紧密联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合理制定明确、全面、完

整的部门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反映部门总体工作思路，应当包含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责任主体相关内容，结合部门职能细化各科室履行的任务计划安排，提升年度计划的科学完整性。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被评价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相关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评价机构参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等政策依据进行评价，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工作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

（二）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

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和静县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三）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和静县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评价机构（盖章）：巴州国融信德产权咨询



主评人：屈伟

删除[屈小雯]: 评价机构（盖章）：巴州国融信德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sp>

主评人：

评价日期：2024年7月31日

评价日期：2024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过程	业绩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A部门决策（15分）	A1部门战略规划（6.00分）	A11中长期规划科学性合理性	2.00	考察部门中长期规划的科学性，以及与本区及上级部门中长期规划的匹配性	1. 是否制定中长期规划； 2. 依据自治区的总体规划，将任务落实到部门中长期规划； 3. 中长期规划是否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有明确规定； 4. 中长期规划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均进行了完整规划。 中长期规划清晰、全面、完整，经相应的程序认定，得2分；缺失一项扣0.5分；无规划，不得分。	单位未提供“部门中长期财政规划”相关资料。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00分。	合理	不合理	0.00	0.00%
		A12年度工作计划科学性完整性	4.00	考察年度工作计划的合理性、明确性，与本部门规划及上级部门的适应性	1. 是否制定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 2. 年度工作计划包含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责任主体相关内容； 3. 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	根据《和静县政协2024年工作计划》，（一）加强理论武装。利用学习强国、新疆干部网络学院等渠道，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县委会议精神，领会精神实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	科学完整	较科学较完整	3.00	7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过程	业绩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了计划安排。 部门工作计划明确、全面、完整，并经集体决策正式下发文件，得4分；缺失一项扣0.5分；无计划，不得分。	统一到县委的各项决策部署上来，始终与县委、县政府同心同向、同频共振。（二）提升工作标准。按照“三个一流”标准，提升工作质量，优化服务水平，培育严实作风，以担当意识、大局意识、高质量做好政协工作。进一步理顺各科职能，优化人员力量，使工作更加科学化。加强与党政有关部门的沟通，加强各委的团结协作，加强对上下级政协的工作联系，加强外出学习交流，形成推动工作的强大合力。（三）强化服务保障。加强统筹协调、沟通联系，扎实做好县政协十六届四次会筹备工作。认真落实年度协商计划、党组工作要点，高质量服务协商议政、调研视察、提案撰写、反映社情民意信息、民主监督等工作。围绕党组确定的重大事项和重点任务，主动思考工作方案，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四）狠抓工作落实。把“狠抓落实”作为核心任务，发扬立接立办、急事急办、要事快办的工作作风，做到“今日事今日毕”。高标准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在推进全域旅游、乡村振兴等方面积极当好参谋助手，更好发挥职能作用。 经绩效评价小组查看年度计划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过程	业绩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容，存在各项任务目标不够具体量化，工作责任主体未明确等不足。 根据评分标准，扣除1.00分。 该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A2绩效目标(4.00分)	A21绩效目标明确性	2.00	考察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是否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是否具有相关性； 3. 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若1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1符合，则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2分，扣完为止。	根据《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总体目标为“目标1：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宣传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疏导情绪，化解矛盾，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通过开展会议加大民主监督，涉及民生重大决策、项目通过提案，社区民意，视察评议，提出建设性意义。 目标2. 积极做好和静县政协各种会议的会务工作和静县政协领导同志参加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协助各部门做好领导来县的接待服务工作各项保密工作。”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具有相关性，与年度工作计划相匹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明确	明确	2.00	100.00%
		A22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考察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	1. 是否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	合理	合理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过程	业绩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 是否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每发现一处不符扣0.2分，扣完为止。	共设置3个一级指标，2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分别为“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县政协会议召开次数”指标，“政协常委会议次数”指标，“委员提案数量”指标，“调研专项报告”指标，“重要提案通过率”指标，指标设置清晰、可衡量，指标量化率100.00%，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相适应。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过程	业绩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A3部门预算编制(5.00分)	A31预算编制规范性	2.00	考察部门(单位)是否严格按照当年预算编制要求规范编制预算;预算申报程序准确;审批流程规范;履行集体决策决定等情况	1.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2.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3. 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当年预算编制要求规范编制预算、预算申报程序准确、审批流程严谨、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确定。 以上情况均符合,得2分;有不符情况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开展部门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的编制工作。 收入预算管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部门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根据部门决算报表反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度部门收入年初预算金额为404.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含上级)404.12万元。调整后的部门收入全年预算金额为412.81万元,调整数为8.69万元,调整率为2.1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含上级)412.81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管理:部门整体支出按照财政关于预算编制原则、编制内容、编制要求等开展预算编制工作,由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组成,其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安排367.32万元,全年预算总额376.01万元,预算调整率为2.3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按标准定员、定额编制,人	规范	规范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过程	业绩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员经费编制按上一年度在编在岗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及社保缴费比例，按核定编制人数进行预算编制；日常公用经费参照上一年度部门单位的人员、车辆、资产等情况，严格按照分类分档、定员定额固定标准计算编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在上年预算基础上只减不增。部门基本支出预算科目编制符合财政规定要求，主要保障部门日常运转，与部门职责密切相关。 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36.8万元，全年预算为36.8万元，预算调整数为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申报预算项目基本按照优先保障“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要求安排基本民生类项目、人员类项目及运转类项目预算。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A32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3.00	考察部门预算安排和工作计划的匹配性，重点工作资金的保障性，项目是否遵	1. 专项支出立项依据是否充分；2. 支出内容和工作计划是否一一对应；3. 重点工作重点保障是否遵循轻重缓急、按序保障。 以上情况均符合，得3分；有不符情况每项扣0.5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包括参政议政项目、自治区基层政协补助经费、政协代表活动经费，为提前预告知县级资金，做到了重点工作有资金保障且与部门年度重点工作相匹配，符合部门核心履职所需，预算编制与部门重点工作	匹配	匹配	3.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过程	业绩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循轻重缓急按序保障	分，扣完为止。	任务相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B部门管理（35分）	B1制度建设（5.00分）	B11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	5.00	考察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 etc 制度，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按照财政部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能保障主要职责和事业发展的需要，得5分；制度不完整的每个扣0.5分，扣完为止；制度缺失不得分。	经绩效评价组调研了解，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建立了单位层面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包括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业务管理、合同业务管理、项目建设管理控制等制度。其中，单位层面内部控制包括：组织机构和职责、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三重一大”决策规章制度；业务层面内部控制包括：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和建设项目管理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范，在制度管理中考虑风险点的控制，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业务流程完整。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健全	健全	5.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过程	业绩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B2预算管理(7.00分)	B21预算执行率	5.00	考察部门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完成数/支出预算下达数)×100% 支出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支出数;支出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支出数。 支出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1分,扣完为止。	根据《中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决算报表》显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度部门全年支出金额412.8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6.01万元,项目支出36.8万元。部门年度预算执行率为100.00%。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100.00%	100.00%	5.00	100.00%
		B22预算、决算信息公开	2.00	考察预决算信息是否按时公开	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得1分; 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得1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和静县财政局于2024年1月25日下达《关于下达和静县2024年度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文件,经查询和静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预决算信息公开板块数据显示,中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已于2024年2月5日公开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时间在预算批复下达的20日内,公开内容符合《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相关规定。 2024年部门决算尚未到公开时间,不在本次评价范围之内。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按时	按时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过程	业绩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B3资金管理(7.00分)	B31资金使用合规性	5.00	考察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以上评价要点全部合规得5分，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有重大违规违纪行为的一票否决。	绩效评价小组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资金支出进行了抽查，其中重点检查了政协代表活动经费重点项目支出情况。抽查资金30万元，抽查比例占2024年项目支出金额81.52%。上述重点项目为本级资金，经查证资金支付材料，项目资金支付按照《中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三重一大”制度》要求执行经过集体决策；资金支出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提交资金申请报告、政府采购计划表、采购合同、发票、验收单至和静县财经委员会，经上会通过，由财政局国库中心集中支付项目资金。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合规	合规	5.00	100.00%
		B32政府采购规范性	2.00	考察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程序、采购方式的规范性。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及时，得2分；未按制度执行或存在明显不符情况的，每个扣0.5分，扣完为止。	根据单位《中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中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决算报表》显示，年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	执行且有效	执行且有效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过程	业绩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办公室政府采购预算数为3.33万元，年中追减政府采购预算数为0.4万元，年中政府采购支出合计数为2.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3万元。经查询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已及时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B4资产管理(9.00分)	B41固定资产管理规范 性	5.00	考察部门资产管理制度是否执行有效。	按照资产管理制度，设置资产专人负责，按要求完成资产验收入库、领用登记、资产盘点、清理报废等，得5分；制度执行不到位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固定资产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包括：专人负责、验收入库、领用登记、资产盘点、清理报废等，通过信息化系统实现动态管理、做到账账相符、账实一致、清册记录完整、资产保持完好。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规范	规范	5.00	100.00%
		B42固定资产利用率	4.00	考察部门固定资产是否得到有效利用。	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95%得满分；小于或等于85%，得0分；85%-95%之间的，用公式计算，得分=（部门单位固定资产利用率-85%）/（95%-85%）×该指标分值，扣完为止	按照部门单位提供《资产负债表》及现场抽查情况分析，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固定资产期末原值为150.49万元，在用资产期末原值为150.49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按照评分标准，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95%得满分。	≥ 95.00%	100.00%	4.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过程	业绩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	该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B5项目管理(7.00分)	B51项目质量达标率	4.00	考察部门单位考察项目质量达标情况。	项目质量达标率100%的，得满分；1项不达标，扣1分，扣完为止。	经查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及线下绩效材料，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共计完成项目自评3个，自评平均得分为100.00分，项目绩效达标率=项目绩效自评平均分×100.00%=100.00%。经进一步核查，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提供的项目自评材料，未发现存在印证资料不实情况。 该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100.00%	100.00%	4.00	100.00%
		B52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	3.00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的调整情况，考察预算编制准确性。	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项目预算调整数/项目预算数）×100%； 预算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项目资金总和。 预算调整率在±10%以内，得3分，每增减1%扣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提供的2024年决算表格数据显示，2024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6.8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为36.8万元，调整情况如下：年中追加0个项目预算0万元。预算调整数为0万元，项目预算调整率为0%，项目预算调整数不超过±1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	±10%以内	0.82%	3.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过程	业绩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0.1分，扣完为止。	准得3.00分。				
C部门绩效 (50分)	C1运行成本 (5.00分)	C11“三公”经费控制率	5.00	考察“三公”经费支出的控制情况，“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总额/“三公”经费预算数）。	当年度支出数应小于等于当年度的控制数当年度支出数。小于等于当年度的控制数，得5分，大于不得分。	根据2024年决算表格数据显示，2024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0.16万元，实际执行数0万元，小于年初预算数。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00分。	=100%	100.00%	5.00	100.00%
	C2履职效能 (40.00分)	C21县政协会议召开次数	10.00	考核是否按照《和静县政协2024年工作计划》完成当年度县政协会议召开任务。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标杆值×100.00%。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提供的相关资料，实际完成县政协会议召开次数1次，达到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该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1次	1次	10.00	100.00%
		C22政协常委会议次数	10.00	考核是否按照《和静县政协2024年工作计划》完成当年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标杆值×100.00%。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提供的相关资料，实际完成政协常委会议次数4次，达到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该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	=4次	4次	10.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过程	业绩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政协常委会议任务。	重赋分，计算公式为： 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标准得10.00分。				
		C23委员提案数量	10.00	考核是否按照《和静县政协2024年工作计划》完成当年度委员提案任务。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标杆值×100.00%。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 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提供的相关资料，实际完成委员提案数量92篇，超额完成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80篇	92篇	10.00	100.00%
		C24调研专项报告	10.00	考核是否按照《和静县政协2024年工作计划》完成当年度调研专项报告任务。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标杆值×100.00%。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 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提供的相关资料，实际完成调研专项报告4篇，达到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4篇	4篇	10.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过程	业绩值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C3社会效益(5.00分)	C31重要提案通过率	5.00	考核是否按照《和静县政协2024年工作计划》完成当年度重要提案通过率任务。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值/标杆值×100.00%。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预期指标未完成，且实际完成率大于6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提供的相关资料，重要提案通过率100%，达到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90%	100%	5.00	100.00%
合计			100						97.00	97.00%

附件 2：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结果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2025.7.25

项目名称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被评价部门 (单位)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5739380321
评价机构	巴州国融信德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郭红豆 18040904054
被评价部门 (单位) 意见	对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无		
被评价部门 (单位) 签章 确认	被评价部门(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5年 7 月 25 日		

备注：本表一式二份，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单位若对指标评分存在异议，需提供佐证材料与意见反馈表一并报送。

附件 3：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调研函

附件 3.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调研函

关于2024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整体绩效评价的调研函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

受和静县财政局委托，我公司承担 2024 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和静县委员会办公室整体绩效评价工作，为保证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公司委派郭红豆同志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到你单位进行绩效评价工作的实地调研，请你单位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基础资料。

此函

巴州国融信德产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